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41.1—2008

纺织原料细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气流仪法

Method of test for fineness of textile materials—
Part 1: Using the airflow apparatus

2008-09-04 发布

2009-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主要根据国际毛纺织组织的 IWTO-28《用气流仪测定原毛的平均纤维直径》、IWTO-6《用气流仪测定精梳毛条平均纤维直径的方法》以及国标 GB/T 11603《羊毛纤维平均直径测定方法 气流仪法》和 GB/T 6498《棉纤维“马克隆值”试验方法》进行制定的。

本部分附录 A、附录 B、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发明、杨锦富、张念祖、任春华。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纺织原料细度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气流仪法

1 范围

SN/T 2141 的本部分规定了采用气流仪测定纺织原料细度(或平均纤维直径、马克隆值等)的试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采用气流仪测定经过一定处理的绵羊毛(包括含脂毛、洗净毛、碳化毛、羊毛条等)和从棉包、棉卷、生条或其他来源皮棉中取出的棉花纤维细度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214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103 棉花 细绒棉

GB/T 6097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1603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测定法 气流仪法

GB/T 13776 用校准棉样校准棉纤维试验结果

GB/T 14269 羊毛试验取样方法

SN/T 0473 进出口含脂毛检验规程

SN/T 0478 进出口洗净毛、碳化毛检验规程

SN/T 0479 进出口羊毛条检验规程

SN/T 0775 进出口棉花检验规程

ISO 1136 羊毛 用气流仪法测定纤维的平均纤维直径

IWTO-6 用气流仪测定精梳毛条平均纤维直径的方法

IWTO-28 用气流仪法测定原毛钻芯样品的平均纤维直径

IWTO 钻芯取样检验规则

IWTO 洗净毛与碳化毛公量检验规则

IWTO 羊毛条公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2141 的本部分。

3.1

含脂毛 greasy wool

取自绵羊身上或绵羊皮上剪下的未经洗涤、溶剂脱脂、碳化或其他方法处理过的羊毛。

3.2

洗净毛 scoured wool

经洗毛工序除去油脂及尘土后的羊毛。